

百法明門論忠疏

新加坡  
知學  
社

PDG

大乘百法明門論

本事分中略錄名數

疏序

原題窺基撰

粵惟至理杳冥湛玄樞而含妙躅。權方孕道凝覺智。以闢昏衢。變慈雲而誘大千。霏法雨而津百億。然以懷生莫感。殲我法雄。於是息唱金河。韜光鶴樹。佛圓寂後百歲以前。異人挺生。羣聖閒出。淳源尙挹真軌。猶同。雖眾聖住持。叶如在之化。自後法乖一味。水乳兩和。譬折黃金。猶分白氎。邪途亂轍。正法陵夷。色心假實。異其宗。有無之說。虧其實。爰有大士厥號天親。嗣至聖之玄風。紹法王之令軌。鬱造斯論。五法合成。啟有空之兩門。闢二邊之異執。文遂理博。難可詳焉。

首稱大乘百法明門論者。總弘綱之極。唱旌一部之  
通名。復云本事分中略錄名數者。纂義類之鴻猷。簡  
一分之別目。大用遮詮。立號乘以運載。得名百法以  
體用雙陳。明門以能所兼舉。循環研覈。究暢真宗。磨  
怛理迦目之爲論。本事分者。卽瑜伽本事分也。良以  
彼論文廣義豐。尋波討源。輒難曉悟。乃甄集宗要。成  
斯雅論。廣文委囑。他部略論。抑不繁詞。故云略錄。表  
詮呼召。稱之曰名。有所度量。號之爲數。故云大乘百  
法明門論本事分中略錄名數。

大乘百法明門論本事分中略錄名數疏卷上

唐潞府沙門義忠述

將釋此論略以兩門分別。一釋論題目。二釋論本文。此卽初也。

大者簡小爲義。乘者運載得名。百者數義。法者軌持。義明者慧義。門者無擁義。論者教誡。學徒義。或云教授亦通。謂諸菩薩以能緣慧緣此大乘百法爲境。無有擁滯。又能教誡諸學徒等。令其斷惡。復能教授諸有情等。令其修善。故言大乘百法明門論。雖已略釋論之題目。初言大乘義猶未盡。今且

詳考無著般若及以對法第十一等。兩論對釋大乘有其七種名。雖有殊義意無別。無著云。一法大性。彼名境大性。緣於廣大教法而爲境故。二心大性。彼名行大性。卽由淨心行二利行故。三信解大性。彼名智大性。信解與智俱了無我故。四淨心大性。彼名精進大性。卽由精進鍊磨令心淨故。五資糧大性。彼名方便善巧大性。由大悲般若而爲方便與無住涅槃而爲資糧故。六時大性。彼名業大性。窮生死際盡未來時建立佛事名業大性。七果報大性。彼名證得大性。謂佛證得百四十種不共。

功德名果報大性。一論意說依教起行達甚深理。精進長時不滯二邊。證大勝果窮生死際建立佛事故名爲大。所言乘者運載爲義如世船筏從於此岸而至彼岸故名爲乘。若爾法合二岸及乘如何解釋。生死大河名爲此岸。菩提涅槃名爲彼岸。六度萬行稱之爲乘。或可眞如亦名爲乘。若萬行名乘卽持業釋亦乘亦大名爲大乘。若眞如名乘卽依士釋乘之性故名爲大乘。或眞如之乘依主亦得。更有餘義恐厭文繁略而不述。

本事分中略錄名數者有二解。一云對法本事名

百法明門論疏卷一  
一  
爲本事。良爲本事分中文繁浩博。故略錄名數。令諸學者省而易解。此乃文略非義略也。二云此百法論是瑜伽五分中本事分內百法名數。今略錄之以示方隅。卽瑜伽十支中略陳名數支也。

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

第二釋論本文略以三門分別。一引經標宗。二尋經起問。三依問爲通。此卽是初。

上之四字卽引經也。下之五字卽標宗也。如者指義。卽是總指能所二說。世尊者卽別指能說人也。世出世間咸尊重故。卽六德之中第六德也。十號

之中第十號也。舉終括始。九號五德並皆總指。是此論意。次言言者。卽能說人言音。差別能詮聲等。依解深密經。如來言音。略有三種。所謂契經調伏本母。今此論中所言言者。卽是三中契經言音。非餘二種。或三俱是。一切法無我者。卽所詮法及無我法。有人云。一切法中都無有我者。乍觀可爾。窮理三違。一論應但言何等一切法中無我。無我別問此言虛設。別答於法何事劬勞。二論標宗首已言無我。論末更陳亦徒施設。三天親降跡造論時。代正顯第三非空有教。初陳百法明遣執空。後答



我無爲除有執。若但判文明法中無我者。雖除有病。空執仍存。是知文顯理彰之粹。尙自猶迷。況教隱宗。含之精焉。能易悟。冀諸智者。幸爲參詳。勿隨曲情。強乖論旨。此中意說。如佛世尊。一世時中。言音所詮。莫過二種。一者一切法。二者無我法。天親論主。標以爲宗。生起一部論之大意。

何等一切法。云何爲無我。

第二尋經起問。卽是五問之中。利樂有情故問。非前四種。已達故問。非是不解問。及愚癡問。以自問。故非是試驗問。及輕觸問。

上句問前宗中一切法三字。下句問前宗中無我兩字。

一切法者。略有五種。

第三依問爲通。就此文中。大門有二。初明百法答前問。後明二無我答後問。初明百法答前問中。分爲四段。一總標舉數。二隨標別列。三問答前後。四別標重解。此卽初也。

上之四字卽總標也。下之四字卽舉數也。一切法者。無量法也。法卽軌持名之爲法。軌謂軌則。令物生解。持謂任持不捨自體。又法有二。二者有爲二。

百法明門疏卷一  
四  
者無爲。又法有二。一者有二者無。又法有二。一者後說二者先陳。軌持兩字如次應知。然此法體雖復無量。撮要而言略有五種。卽六釋中帶數釋也。上下法字準此應知。

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爲法。

第二隨標別列。然此五法雖復義等塵沙。略以七門分別。一釋名義。二出體性。三辯假實。四三性分別。五界地有無。六有漏無漏。七問答料簡。

初釋名義有二。初通後別。初通名者。五皆名法。已

如前釋。後別名者。謂初第一心。卽是法。乃至第五無爲卽法。皆持業釋。又初心法有六種義。一集起名心。唯屬第八。集諸種子起現行故。二積集名心。屬前七轉。能熏積集諸法種故。或初集起屬前七轉。現行共集熏起種故。後積集名心。屬於第八。含藏積集諸法種故。此上二解。雖各有能集所集之義。今唯取能集名心。如理應思。三緣慮名心。俱能緣慮自分境故。四或名爲識。了別義故。五或名爲意。等無閒故。六或第八名心。第七名意。前六名識。由此入楞伽經云。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

諸境相是說名爲識。此心一字全無六釋。第二心所有法亦有三義。一恆依心起。二與心相應。三繫屬於心。如屬我物立我所名。心家所有名心所有。如畫師資作模填彩。心王心所緣總別相如次應知。此心所言卽通有財依主二釋。第三色法亦有四義。一識所依色唯屬五根。二識所緣色唯屬六境。三總相而言質礙名色。四又色有二。一者有對。若準有宗極微所成。大乘卽用能造色成卽十有色。是二者無對。非極微成。卽法處色。是此色一字亦無六釋。第四不相應行亦有兩釋。一言行者行。

卽行蘊。行蘊有二。一相應行卽心所法。二不相應行卽是得等。今言不相應行簡相應行。二云具足應言非色不相應行。卽簡四聚。如理應思。行卽不相應持業釋也。或簡四聚亦相違釋。有本云心不相應行。不與心相應故。非心法故。從勝而說。名心不相應。理實亦非心所相應。第五無爲略有四釋。一不生不滅。簡四相故。二無去無來。非三世故。三無彼無此。離自他故。四無得無失。不增減故。卽顯無爲離此四種無造作故。名曰無爲。或簡有爲名曰無爲。無爲兩字亦無六釋。上來總是第一釋名。

義已竟。

第二出體性者。略有二種。一者有爲無爲出體。二者三科出體。初有爲無爲出體者。前之四種有爲爲體。第五一種無爲爲體。二三科出體者。謂蘊處界。所言蘊者。卽是五蘊。第一心法識蘊爲體。第二心所及不相應除受想二行蘊爲體。受想二種受想爲體。第三色法蘊爲體。第五無爲非是蘊。攝體非積聚。義差別故。或詮無爲能詮名等。亦是積聚。若依此解。卽是行蘊中名。句。文。三。及色蘊中聲蘊所攝。所言處者。卽十二處。第一心法意處爲體。

第二心所及不相應第五無爲並是法處少分爲  
體第三色法卽分爲二。初十種色十處爲體。後法  
處色亦用法處少分爲體。所言界者卽十八界。第  
一心法七心界爲體。第二心所及不相應第五無  
爲各用法界一分爲體。第三色法亦分爲二。初十  
種色十界爲體。後法處色亦用法界一分爲體。雖  
此蘊等攝此百法。未知三科其義云何。所言蘊者  
積聚爲義。具十一種名爲積聚。一過去二未來三  
現在四內五外六近七遠八勝九劣十麤十一細。  
一一皆應置五蘊言。或一一蘊有多細分共聚名



蘊。此解雖無文說理亦應通。雖處界等亦是積聚生門種族增故偏說處界二名無相濫失。所言處者生長義處名之爲處。卽六種識依內六根緣外六境而得生長名之爲處。所言界者卽是因義中間六識藉六根發六境牽生與識爲因識生諸法故名爲界。問此三科中法旣無別。何故蘊開爲五處開十二界開十八。答有三解。一云根有三品謂上中下。二云樂有三品謂卽樂略及中廣故。三云迷有三類。一迷心所不迷心王不迷色法故說五蘊。二迷色法不迷心王不迷心所說十二處。三迷